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1号)第十四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的规定，鉴于你公司承诺接下来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落实整改，确保安全，同时积极配合案件的调查处理，应当依法从轻处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处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惠来县财政局，账号 00000，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惠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惠来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11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